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粤开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粤开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粤开证券将自2022年10月25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0527	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	004342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3	004343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4	004348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类	开通	开通
5	004432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6	004433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7	004642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8	004643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9	004702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0	005741	南方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1	006590	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2	007341	南方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3	010132	南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4	010133	南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5	010150	南方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6	011148	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7	013500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8	015396	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2年10月25日起，投资人可通过粤开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粤开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粤开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粤开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粤开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粤开证券客服电话：95564

粤开证券网址：http://www.ykzq.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南方永元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永元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永元一年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3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永元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永元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0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0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0月26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南方永元一年持有债券A	南方永元一年持有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012399	012400

注：本基金仅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销售。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本基金销售机构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发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在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即，对于认购份额，将自2022年10月26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红利再投资份额的锁定期、持有期起始日及到期日均视作与原份额相同。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6、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上述因素影响消除的下一工作日。

4 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日）

（1）南方永元一年持有债券A的转换说明：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2）南方永元一年持有债券C的转换说明：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二、南方永元一年持有债券A与南方永元一年持有债券C之间的转换：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万份南方永元一年持有债券A，持有满一年后转为南方价值A，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68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的份额净值为1.285元，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680=11,68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元

补差费=（11,680.00-0）/（1+1.0%）×1.0%=115.64元

转换费用=0+115.64=115.64元

转入金额=11,680.00-115.64=11,564.36元

转入份额=11,564.36/1.285=8,999.50份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转换业务份额和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注：除上述销售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 代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注：除上述销售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申购和定投业务已于2021年12月1日开放。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永元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永元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5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上午10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于会议前1日以通讯方式和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1.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0月26日开始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4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期转股价格：78.03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71.22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10月26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70,257,493股股份已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234,198,073股变更为304,455,56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嘉元转债在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嘉元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完成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数量为70,257,493股，股份来源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4,198,073股变更为304,455,566股。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78.03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30%（70,257,493股/234,198,073股），A为增发新股价48.50元/股，P1为调整后价。

$P1=(78.03+48.50*30\%)/(1+30\%)=71.22$元/股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8.03元/股调整为71.22元/股。

综上，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1.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0月26日开始生效。“嘉元转债”自2022年10月25日停止转股，2022年10月26日起恢复转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嘉元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法规部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联系邮箱：mzjykj@163.com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10月2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华泰证券代理本公司以下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华泰证券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92
2	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167

二、费率优惠及约定

自2022年10月25日，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华泰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华泰证券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泰证券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华泰证券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华泰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华泰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华泰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华泰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泰证券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10月2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蚂蚁基金代理本公司以下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蚂蚁基金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A	004545
2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E	012105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10月2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兴业证券代理本公司以下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兴业证券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06
2	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92
3	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167
4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542
5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543
6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A	004545
7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E	012105

二、费率优惠及约定

自2022年10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兴业证券认购（若有）、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兴业证券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兴业证券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兴业证券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兴业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兴业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兴业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兴业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兴业证券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兴业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2-144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法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和2022-028）。

2022年9月27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6,993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上述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7,000万元已全部归还，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文件。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3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投行条线部门职能的议案》；

为落实安徽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及巡视整改需要，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会议同意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条线部门职能进行优化调整如下：

（一）合并北京投行部、深圳投行部、西南投行部、福建投行部，设立股权融资一部。

（二）合并上海投行部、安徽投行一部，设立股权融资二部。

（三）安徽投行二部更名为并购融资部。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设置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参与设立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题母基金事项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9.4亿元参与设立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题基金（基金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于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6人，实际参加监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关于提高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代码：013609）于2022年10月24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我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10月24日起提高本基金D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第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本基金D类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有关详情：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委托贷款的概述及进展

经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同意向厦门市唐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唐翎贸易”）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1亿元（期限最长不超过10个月，年利率为12%）。厦门唐翎贸易未能于2022年9月30日向公司偿还该笔贷款的第二期本金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披露的《厦工股份关于委托贷款进展的公告》（2022-056）。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已收到厦门唐翎贸易向公司偿还上述贷款的第二期本金3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和罚息。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的各项权益，公司将继续对其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并积极与厦门唐翎贸易和其担保方沟通联系，督促各方履职尽责。后续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以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将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2.8亿元；余额为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50%。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已无逾期款项。有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ws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55）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关于旗下基金2022年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披露旗下如下基金2022年3季度报告：

人保货币市场基金

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量化基本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福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福睿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人保量化锐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福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2年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fund.picc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7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0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41,761,5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560,0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555,56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5,56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分别为：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和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DC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241,761,500股，将于2022年10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股东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公司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公司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中扣减本公司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

公司股东宁波和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DC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盛泰集团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41,761,5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	125,000,000	22.50%	125,000,000	0
2	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	99,261,500	17.87%	99,261,500	0
3	宁波和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	2.25%	12,500,000	0
4	DC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5,000,000	0.90%	5,000,000	0
	合计	241,761,500	43.52%	241,761,5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0,000,000	-241,761,500	258,238,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5,560,000	241,761,500	297,321,500
股份合计	555,560,000	0	555,560,000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1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针织”）系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1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担保的余额为89,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盛泰针织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2年5月9日起1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决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3,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盛泰针织预计担保额度为91,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4月19日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预计额度之外，新增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新增额度不超过47,845.6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其中为盛泰针织新增预计担保额度为21,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8月29日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9,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3,000万元；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五合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龙兵初

注册资本：25,452.762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盛泰针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盛泰针织资产总额为146,964.33万元，负债总额为108,855.5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08,855.5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8,753.69万元，净资产为38,108.79万元，营业收入99,378.74万元，净利润8,503.2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2年6月30日，盛泰针织资产总额为153,412.90万元，负债总额为125,100.9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22,101.8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43,747.88万元，净资产为28,311.93万元，营业收入43,730.17万元，净利润435.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在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

担保有效期：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一)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三)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涉及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97,746.04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5.11%。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进行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54,999.91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54%。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